

上海电机学院文件

沪电机院教〔2020〕97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机学院社会实践一流课程 培育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经学校 2020 年第 8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上海电机学院社会实践一流课程培育项目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电机学院社会实践一流课程培育项目管理办法

上海电机学院

2020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上海电机学院社会实践一流课程培育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加强我校实践课程建设，深化实践教学改革，逐步规范双创教育课程管理与人才培养中的实践体系建设，学校决定开展校级社会实践一流课程的培育工作，努力打造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社会实践一流课程，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社会实践一流课程即两堂社会实践大课，分别是：有温度的国情思政一流课程，即“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有激情的创新创业一流课程，即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第二章 建设目标

第三条 通过校级培育项目的建设，夯实课程基础，申报市级、国家级社会实践一流课程。

第四条 以培养学生综合能力为目标，通过“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与社会服务紧密结合，培养学生认识社会、研究社会、理解社会、服务社会的意识和能力，建设社会实践一流课程。

第三章 项目的立项、建设及验收

第五条 申报要求：

1. 课程应为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非实习、实训课程（可整合），至少为1个学分。
2. 课程应具有结构合理的理论和实践教学指导教师队伍。

3. 课程应具有稳定的社会实践基地。

4. 学生 70%以上学时深入基层开展社会实践。

5. 课程应保证课程至少在今后五年内规范化和可持续发展。

6. 课程负责人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良好的师德师风、高度的教学热情，具有较为先进的课程建设理念、较为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保证课程按期建设、更新、应用和推广。

第六条 申报程序：学校发布社会实践一流课程培育项目申报通知；教师提交《上海电机学院社会实践一流课程培育项目申报书》；二级教学单位审核推荐；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学校课程建设委员会审议；学校校长办公会审批；学校公示立项项目名单。

第七条 建设期限：立项的社会实践一流课程培育项目，原则上建设期为 1 年。

第八条 建设要求：

1. 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和教学团队成员；若有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必须由课程归属学院提交书面申请，报学校课程建设委员会审批。

2. 确立学生为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建设完成的课程要体现“两性一度”的总体要求，即：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

3. 改革教学方法，注重教学设计，开展互动式、启发式、探究式教学，充分利用学习资源、合理安排学习内容，学习活动应支持学生的互动和参与，体现主动学习。

4. 强化科学评价，着力完善过程评价制度。

5. 形成一支结构合理、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教学团队。

6. 建设完成一整套教学资源材料，包括：教学大纲、教案、习题、试卷、实践指导手册等教学要件；10分钟“说课”视频（技术要求：分辨率720P及以上，MP4格式，课程负责人出境时间不得少于3分钟）；不

少于3节代表性课程的完整教学设计和教学实施流程说明（每节课附上不少于5张教学活动的图片），及相应的3节课堂实录，至少40分钟（技术要求：分辨率720P及以上，MP4格式）；编写不少于2次实践活动的案例集。

7. 发表与项目研究主题相关的教研论文一篇。

第九条 中期检查：教务处定期开展中期检查，项目负责人提交中期检查表及相关支撑材料。未通过检查的项目予以延期整改。

第十条 结题验收：建设期满，学校组织专家，依照校级一流课程建设标准进行结题验收，同时项目负责人须填写《上海电机学院一流课程申报书》。验收结果分为：不通过、通过、优秀三个层次。优秀的课程自动被认定为校级社会实践一流课程。

无法按时完成预期研究目标的，可申请适当延长研究期限，延长期不得超过一年。逾期仍未完成预期目标的，项目予以终止。项目负责人在申请延期后两年内不能申报任何课程建设、教研教改项目。

第四章 经费支持

第十一条 项目资助：对立项的社会实践一流课程培育项目，学校给予5万元/项的资助。项目立项后，下拨50%的经费；项目中期检查通过后，下拨剩余50%的经费。

第十二条 建设期满，验收优秀的项目，被认定为校级社会实践一流课程，给予每门课程1万元的经费资助，用于本课程的课程资源更新、持续改进及申报市级、国家级一流课程的相关准备工作。

第十三条 若课程被推荐参加市级一流课程的认定，并通过市级认定的，学校追加资助10万元/门；若课程由市教委推荐参加国家级一流课程认定，并通过国家级认定的，学校追加资助20万元/门。追加资助经费用于被认定后3年内的课程建设持续改进。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

上海电机学院社会实践一流课程 培育项目申报书

课程名称： _____

专业类代码： _____

课程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课程所在学院：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上海电机学院教务处制

2020年5月

填报说明

1. 以 word 文档格式如实填写各项。
2. 对课程建设目标、内容、意义、预期成果、实践推广等，应简明扼要说明，但须有实际举措、量化指标。
3. 本表栏目未涵盖的内容，需要说明的，请在说明栏中注明。
4. 如表格篇幅不够，可另附页。
5. 本表格双面打印。
6. 专业类代码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中的代码。没有对应学科专业的课程，填写“0000”。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input type="radio"/> 创新创业类 <input type="radio"/> 思想政治理论课类 <input type="radio"/> 专业类 <input type="radio"/> 其他（填写）：
课程性质	<input type="radio"/> 必修 <input type="radio"/> 选修
开课年级	
面向专业	
实践基地	名称及所在地：
学 时	总学时： 理论课学时： 实践学时：
学 分	
最近两期开课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最近两期学生总人数	

二、授课教师（教学团队）

课程团队主要成员								
(序号 1 为课程负责人，课程负责人及团队其他主要成员总人数限 5 人之内)								
序号	姓名	单位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教学任务
1								
2								
3								
4								
5								
授课教师（课程负责人）教学情况（300 字以内）								

（教学经历：近5年来在承担学校教学任务、开展教学研究、获得教学奖励方面的情况。）

三、课程目标（300字以内）

（结合本校办学定位、学生情况、专业人才培养要求，具体描述学习本课程后应该达到的知识、能力水平。）

四、课程建设基础（500字以内）

（实现本课程建设目标的基础和已有条件，包括近些年来该课程已实行的教学改革与基本措施，院部对该课程建设的重视程度和已创造的条件。）

五、课程的建设方案（1000 字以内）

（围绕“一流课程”标准“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阐述教学观念改革、教学内容深化、教学方法改进、考核方式改革等方面的教改设想，并体现课程思政或创新创业举措。）

六、教学内容选择与安排（800 字以内）

（简述课程理论环节、实践环节教学内容安排，可附课程教学大纲。）

七、考核指标（500字以内）

（请具体列明最终的成果形式、效益等指标，包括教学团队建设、教学大纲、教案等教学要件、教学设计、说课视频、课堂实录、实践活动的案例集、教研论文等。）

八、经费预算（不超过5万）

序号	支出科目(含配套经费)	金额(元)	计算根据及理由
1	材料费(打印费、耗材费等)		
2	图书资料费		
3	服务费(说课视频、课堂录像制作等)		
4	差旅费		
5	会议费		
6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7	专家咨询费		
8	其他费用		
	合计		

九、承诺与责任

1. 课程所在二级教学单位和课程负责人保证课程资源内容不存在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和规范性问题；
2. 课程所在二级教学单位和课程负责人保证申报所使用的课程资源知识产权清晰，无侵权使用的情况；
3. 课程所在二级教学单位和课程负责人保证课程资源及申报材料不涉及国家安全和保密的相关规定，可以在网络上公开传播与使用；
4. 该课程团队负责人及成员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不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学术不端等问题，五年内未出现过重大教学事故。

课程负责人签字：

二级教学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学校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上海电机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6月1日印发
